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810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立川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即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及退休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2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容如下：

(一)立川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漁池45號

2、聯絡電話：03-8651333#111

(二)優惠內容：賣場商品原價9折優惠（活動商品除外）／餐廳用餐免服務費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特約商店（http://wwl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112/04/27

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